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貢獻獎設置辦法

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一六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校友(含名譽校友)或社會人士對本校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具左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校務發展貢獻獎候選人：
一、對本校校園建設有具體貢獻者。
二、對本校學術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校務發展貢獻獎候選人，由本校各學院或由校長舉薦，經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頒給校務發展貢獻獎。
- 第四條 校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由校長頒給獎牌乙座，原則上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。
- 第五條 舉薦為本校校務發展貢獻獎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